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开药集团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开药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585.77 万元、80,821.78 万元、87,366.76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1110006 号），开药集团业绩承诺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承诺金额	2017 年度实现金额	2017 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85.77	75,184.59	102.17%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开药集团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睿

  
张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9日

